

证书号第 6459687 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保洁机（曲臂车加载型）

设计人：葛亮;赵万胜;李武斌

专利号：ZL 2020 3 0502871.X

专利申请日：2020 年 08 月 28 日

专利权人：烟台海特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264010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#楼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4 月 06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6442672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 第 6459687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烟台海特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

葛亮；赵万胜；李武斌